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证字[2022]第 220758 号

致：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企业破产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安控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已得到安控科技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言。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安控科技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安控科技破产重整情况

2021年5月31日，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安控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申请对安控科技进行重整。经安控科技申请，宜宾中院于2021年8月5日决定对安控科技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预重整管理人。

2022年10月24日，宜宾中院根据债权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作出（2021）川15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安控科技的重整申请。2022年10月24日，宜宾中院作出（2022）川15破8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安控科技管理人。

2022年11月18日，宜宾中院依法作出（2022）川15破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安控科技重整程序。

二、撤销安控科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上市规则》第10.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4.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依据上述规定，安控科技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是申请撤销安控科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前提条件。

三、安控科技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1.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提存或预留，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提存或预留；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银行账户全额支付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

3.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延期清偿的债权，安控科技已向债权人出具《延期清偿确认书》，或安控科技已向管理人出具《延期清偿承诺书》，明确延期清偿安排。”

（二）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安控科技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进行监督。2022年12月21日，安控科技管理人向宜宾中院提交《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安控科技重整程序。管理人认为，截至2022年12月21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安控科技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现金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预留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抵债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预留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延期清偿的债权，安控科技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出具《延期清偿确认书》或向管理人出具《延期清偿承诺书》，明确了延期清偿安排；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全额支付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因此，重整计划已经顺利执行完毕。

2022年12月21日，宜宾中院依法作出（2022）川15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安控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安控科技重整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按规定执行完毕，安控科技管理人向宜宾中院提交《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宜宾中院以（2022）川15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本所认为，安控科技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李庆保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权

刘 焕

2022 年 12 月 23 日